



寶湖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PLOVER COVE GARDEN

新界大埔寶湖道 3 號

No.3 Plover Cove Road, Tai Po, New Territories

檔案編號：PCG/IO/202401001(3.17)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寶湖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 13 屆管理委員會委員招募事宜

寶湖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於 2024 年 1 月 13 日召開業主周年大會，以便重新委任新一屆管理委員會成員管理大廈各項事務。

依據香港法例第 344 章附 1 及表 2 規定程序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外，現屆法團管理委員會根據一般會議常規及香港法例第 344 章第 541 條制定並執行以下附加大會規則，以確保所有參選業主在公平有序、有效和安全的環境下競選，出席或授權業主在大會中能自由按個人意願投票：

現誠邀本屋苑有興趣之業主加入「法團管理委員會」，共同管理大廈各項事務。如欲提名參選之業主，請填妥附表，並於 2024 年 1 月 6 日起交回屋苑管理處以便安排處理。現就上述事宜，參加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，有關參選規則如下：

1. 參選資格：

1.1 依據香港法例第 344 章附表 1 及 2 規定，參選業主須為合法業主並滿足法定要求，包括刑事犯罪記錄及破產記錄之條件，填妥表格。如未有適當人選出任司庫或秘書時，方可經大會同意另行委任非業主出任該等職位。

1.2 如發現任何候選業主申報個人資料有虛假成份、不符合法定要求，主席或秘書有權褫奪其參選資格並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2. 參選宣傳

2.1 自我介紹

業主大會上不設自我介紹環節，有意參選下一屆法團管委並符合法例規定資格的業主，務請以 A4 紙一張作書面自我介紹，管業處將會將所有書面介紹一併張貼於電梯大堂和商場通告板上，以供所有業主認識，凡即場臨時提名參選者，只能由司儀或主席當場宣讀姓名及簡單資歷。

2.2 會前選舉活動：在大會前，如候選業主於屋苑內進行宣傳活動，行為言語，務請文明守法，非屋苑業主居民，不得進入屋苑內助選，如任何業主在屋苑內外受到滋擾，可向法團現屆管委或管業處投訴，自行報警處理亦可。

2.3 宣傳內容：無論線上線下的助選宣傳，有關內容，務請文明守法，如有任何不實或違法煽動訊息，必須承擔可能的道德或法律責任。

2.4 信箱派遞宣傳刊物規定：鑑於之前有部份候選業主違反屋苑規定，拒絕向管業處付費代為派發，強行派發傳單，為對所有候選業主公平，在選舉期間，特別豁免候選業主派發選舉傳單之申請規定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 2638-7780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。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寶湖花園各業主

新豪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

寶湖花園管理處 謹啟

2024 年 1 月 2 日